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合同

发包人(甲方): 平顶山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乙方):

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所采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服务项目及要求

本项目主要为平顶山高新区主次道路路面(不含绿化带)机械化洗扫、洒水及人工保洁:

- 1、人行道及主路面清扫保洁;
- 2、道路机械化清扫洒水降尘;
- 3、道路沿线生活垃圾上门收集;
- 4、果皮箱保洁及桶内垃圾收集清运。

主次干道 19 条道路,人行道及主路面面积为 928323 m²(附件一)。

第二条: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1、合同购买服务价款总额为:壹仟肆佰捌拾万零叁仟壹佰陆拾捌圆整。

2、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支付方式:每三个月为一个付款周期,每第四个月根据考核结果拨付前三个月保洁费用款项。

第三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1、合同期限为两年,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

2、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公共服务有关要求，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甲方会同相关部门和社会评估机构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

行审计。

第四条：甲方权利、义务

1、由甲方派人员不定时、不定点对乙方的清扫保洁质量进行检查、验收。并按照《高新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考评标准》（附件二）对乙方进行奖惩。

2、按照《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对保洁公司的考核办法》（附件三），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一月内乙方被评为不合格或在各级检查评比活动中（省级一次、市级两次、区级三次）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协议，乙方必须无条件撤场，且不能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3、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4、为开展绩效评估，甲方应对乙方制定具体的考评意见。

第五条：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乙方负责对清扫保洁人员按照国家《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劳动协议，年龄应在18-60周岁以内，具有一定劳动能力，身体健康，不得使用老弱病残。协议签订后，职工每月的劳动报酬应不少于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乙方负责用工的意外伤害、医疗、养老、工

伤等社会保险支付。甲方与乙方所聘用的职工不存在任何劳务关系，对工作中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负责连带责任。

3、乙方负责承包路段生活垃圾、饮食垃圾的清运、冬季除雪、路面及道牙的清洗、果皮箱内的垃圾清理和果皮箱的维修维护以及箱体表面小广告的清理。并把垃圾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4、乙方承接甲方的服务项目的资金，其溢出部分主要应用于乙方的再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5、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第六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七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公司壹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高新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范围

道路名称	道路面积 (m²)				备注
	总面积	快车道	慢车道	人行道	
建设路	197799	122425	45800	29574	
开发一路（建设路-叶宝路）	140075	85343	30160	24572	
东一环（湛北路-西边界）	38230	21540	8790	7900	
丰源街	11613	6636		4977	
神马路	14260	12828		1432	
青桐街	7920	3960		3960	
station 东路	8090	8090			
station 中路	4130	4130			
station 南路	20439	9140		11299	
女贞街	9184	4592		4592	
玉兰街	8064	4032		4032	
科技街	33975	26678		7297	
轻工路（开发二路-遵一路）	18840	14840	4000		
花园路	10875	7875	3000		
丰鑫街	6945	4945	2000		
神马大道（沙河-小营西）	310403	234728	51200	24475	
开发二路（湛河桥-黄河路）	60881	31188	17274	12419	
遵一路（神马大道-轻工路）	17800	10120		7680	
规划园区路（神马大道-湛南路）	8800	6160		2640	
合计	928323	619250	162224	146849	



附件二:

高新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考评标准

考核内容及标准	费用扣除情况 (元)	扣分情况
1. 按照乙方提供的《清扫保洁人员配置表》，清扫保洁人员不足的，每次每少一人，扣 100 元，扣 1 分。		
2.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未穿工作服，发现一人一次从承包费中扣 10 元，扣 0.1 分。		
3. 道路快、慢车道每天须机扫三遍，清扫保洁不净（含道牙不净、下水道口不净等），20 米以内发现一处一次，从承包费中扣 100 元，扣 1 分。		
4. 人行道每天须普扫两遍，清扫保洁不净（树坑不净、台阶不净、墙根不净等），发现一处一次从承包费中扣 20 元，扣 0.2 分。		
5. 清扫作业中，发现有留格现象，一处一次扣 10 元；清扫作业结束，发现留堆的，10 分钟以内清扫完毕不扣钱，否则一堆扣 50 元，扣 0.5 分；保洁作业中，作业范围内每 1000 平方米发现有烟头、纸屑、果皮渣、包装壳、塑料袋、痰迹、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废弃物的，路沿有浮土、污泥的，行道树穴、墙角有非园林种植物、杂跟未清除的，发现一处从承包费中扣 30 元，扣 0.3 分；各类垃圾主干道停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次干道、人行道不超过 15 分钟，超过没清理的、拾捡的每处扣 100 元，扣 1 分。		
6. 垃圾收集车行车时撒漏污染地面的，发现一次扣 30 元，扣 0.3 分。		
7. 向雨水篦子、明沟、绿化带和花坛扫倒杂物发现一次从承包费中扣除 50 元，扣 0.5 分；雨后淤泥清理不及时者，每处扣 10 元，扣 0.1 分。		
8. 保持果皮箱干净整洁。每天擦洗果皮箱，箱体不净者，发现从承包费中扣 30 元，扣 0.3 分；箱		

内垃圾清掏及时，堆积物不超过箱体容积 2/3，做到周围及箱体干净。果皮箱外表有积尘、痰迹、油腻、污物、非法小广告，果皮箱箱体周围及周围 2-3 米有散落、存留垃圾、粘贴物和流溢物等每处扣 30 元；收集垃圾后，果皮箱、收集容器及时复位，否则，发现一处一次扣 30 元，扣 0.3 分。		
9. 严禁在道路上、垃圾收集车上焚烧垃圾，发现一次从承包费中扣 1000 元，扣 10 分；保持车体不干净车容不整齐，有悬挂杂物的，发现一次扣 30 元，扣 0.3 分。		
10. 发生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等负面问题经核实每次扣当月承包经费 500 元，扣 5 分。		
11. 在国家、省、市组织的各类检查中，被上级通报批评、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从月承包经费中扣除 2000 元，扣 10 分。		
12. 主次干道一日不低于三扫，洒水按市、区环保要求进行洒水，达不到标准发现一次从承包经费中扣除 500 元，扣 5 分。		
13. 在道路上无车辆，无占道经营前提下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作业率达到 100%以上，达不到标准每日从承包经费中扣除 500 元，扣 5 分。		
14. 垃圾清运不及时，有积存垃圾或隔夜垃圾；检查发现一处一次扣承包费 100 元，扣 1 分，被上级通报批评扣 500 元，扣 5 分。清运车辆不整洁、未做到封闭运输，造成抛洒汤撒；每次每处扣 100 元。		
15. 将清运的垃圾送到指定的垃圾处理厂倾倒。严禁乱倾乱倒垃圾，发现违反规定往非规定地点倾倒垃圾每次扣 1000 元，扣 1 分。		
16 “以克论净” 每个测量点尘土含量每超过 1 克（含 1 克），扣 300 元，扣 3 分。		
17. 及时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临时性工作。		
总计		

永正公司

附件三：

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对保洁公司的 考核办法

一、组织设置：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组建道路日常督查考核组。

二、考核方法：

1、检查考评由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具体实施。

2、结合承包企业划定的管理片区，指定专人，跟班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督导整改，据实记录，并上报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考核小组。

3、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考核小组进行日常督察，在作业时段内，全天候巡回督查，督导整改发现的问题，落实问题整改情况。

4、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考核小组结合日常检查督导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拟定处理意见，反馈给承包企业，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核准酌情处理。

5、连续两个月考核平均分低于 70 分者，解除合同。

三、作业单位要建立完善的内部日常检查制度，并把每月检查结果上报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备案。